

檔 號： 068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00010096
收發日期：100年10月07日
創稿文號：1001297218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承 辦 人：丁士芳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938

受 文 者： 大仁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100年10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79520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槩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，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。
- 二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。另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槩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 - 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 - 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。
- 三、前項所稱「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」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之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
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 本部各單位(不含中部辦公室)

大仁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秘書室文書組組員		祕書室		100-10-07 08:09	收文
2	許嘉裕組長		人事室	100-10-11 08:35	100-10-11 08:35	收文
3	人事室章興華組員		人事室	100-10-11 14:00	100-10-11 14:03	承辦
擬公告於人事室網頁，並請數位學習中心協助公告於學校首頁。						
4	人事室蔡沂芝主任		人事室			串簽
5	陳淑蓉書記		數位學習中心			並簽
6	人事室蔡沂芝主任		人事室			串簽